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簡權益

被　　告　黃祺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